附件1：

**法学院涉外法律人才创新实验班申请表（补录）**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所属学院 |  | | 所属专业 |  | |
| 高考科类 | 文科生□ 理科生□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报  条件 | 大一期间两个学期学分平均绩点 | | | 绩点（ ） | |
| 大一学期无纪律处分记录 | | | 是 （ ） 否 （ ） | |
| 申报条  件审查 | 是 （ ） 否 （ ） 辅导员签名： | | |  | |
| 本人  申请  理由 |  | | | | |
|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法学院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
注： 1. 请同学正楷清晰填写学生个人相关信息，学院和专业名称须写全称，内容真实准确。

1. 申报条件审查一栏请由学生分管辅导员填写。
2. 请提供上学期学习成绩单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。

4. 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。